**中原大學物理系『物理學系博士班獎助學金』管理辦法**

本辦法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 因應近年來少子化及大專院校教育政策之改變，並維持本系博士班之招生及研究生素質，本系特成立「物理學系博士班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二、 本獎助學金之宗旨為減輕本系博士班學生之學費負擔。

三、 本獎助學金由系務會議管理之；相關行政作業由系主任負責。獎學金委員會須於系務會議中報告本獎助學金之財務現狀與使用情形。

四、 獎助學金申請對象：在學之全職博一、博二之博士班研究生。

五、 符合本獎助學金申請條件之博士班研究生需每學年提出申請，由獎學金委員會建議獎助學金之得獎名額與金額，並由系務會議決議實際得獎名額與金額；前述得獎人之獎助學金金額分上、下學期發放。

六、 獎助學金之得獎人，須協助系上教學及研究之需要。

七、 本獎助學金使用及發放時應同時公布本辦法，期望受獎人心存感念並鼓勵日後事業有成時，能回饋本系，以嘉惠本系更多的莘莘學子。

八、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過半數通過後施行。如有變更，必須於系務會議中提案，並經與會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方得行之。